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玉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玉蓮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玉蓮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又經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，前開函文業於民國114年1月23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受刑人親自簽收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經徵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自應依據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

01 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
02 請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
03 第51條第5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（即以最長期
04 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4月為下限，以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2年3
05 月為上限），並審酌受刑人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
06 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總
07 體情狀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
08 49頁陳述意見狀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10 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13 法官 羅郁婷
14 法官 葉乃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程欣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